

銘傳大學評量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98年11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2年2月25日第25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2年11月18日第26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3年5月5日第27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4年6月8日第29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辦學品質，建立全校評量機制，落實機構工作計畫之回饋與改進，定期對校內各行政及教學單位進行評量，以達成校務永續發展之目標，訂定銘傳大學評量委員會組織章程(以下簡稱本章程)。

第二條 本章程設置「銘傳大學評量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其職責訂定如下：

- 一、推動全校評量相關工作。
- 二、推動全校學生學習成果相關工作。
- 三、推動其他與評量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1人，由校長擔任之；副主任委員2人，由學術副校長與行政副校長擔任之，校內各一級行政及教學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校長遴選本校專任教師3至5人擔任之。

本會委員任期2年，並均為無給職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召開評量委員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評量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主持會議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。

第五條 本會另設執行秘書1人，由研究發展處處長擔任之，並依工作需要設置各項工作推動小組，辦理各項評量事宜。

第六條 本校各院級教學單位設置「院級評量推動委員會」，審議各學院評量相關事宜。院級評量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，須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提報本會備查。

本校各系級教學單位設置「系級評量推動委員會」，審議各系所評量相關事宜。系級評量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，須經系務會議及院級評量推動委員會通過，提報本會備查。

第七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